

证券代码：831686

证券简称：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9: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86	正大环保	2024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邮政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准备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威海市青岛路支行申请 900 万元贷款用于公司经营，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3.45%，此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王培华提供担保，并以公司位于文登西坑村 191-1 号至 191-4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西坑村 000063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该项借款，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环山办字第 2014006905 号至 2014006908 号，国有土地证编号为文国用（2014）第 000063 号。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苏桂树、王培华。

(二) 审议《公司向日照银行续贷 600 万元》

公司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借的 600 万元贷款已到期，现准备申请续贷，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5.15%。由山东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桂树、王培华做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山东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费为 6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苏桂树、王培华。

(三) 审议《公司向农商行续贷 8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向文登农商行申请的 990 万贷款已到期，公司今年准备向银行申请续贷 800 万元申请续贷暨关联担保，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7%。由控股股东苏桂树、王培华提供反担保，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做抵押给山东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山东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从文登农商行贷款 800 万元作为公司运营资金，担保费为 8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苏桂树、王培华。

(四) 审议《公司向威海市文登区昆嵛红色基因传承基金会续借款 400 万元》

公司向威海市文登区昆嵛红色基因传承基金会借款 400 万元现已到期，现申请续借，由控股股东苏桂树、王培华做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 6%，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按季度支付利息。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苏桂树、王培华。

(五)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根据 2024 年 1-6 月份经营情况编制《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3)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4)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8: 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杜旭阳 电话：0631-8477969 传真：8265231 联系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街道办事处环山工业园环兴路 6 号 邮编：2644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